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SZ-U130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 深圳时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616-618 （生产厂址）。 数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SZ-U130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数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SZ-U130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数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SZ-U130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轴数控数字孪生系统、TZ-5CNCS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天津市天卓机器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海兰科创园HC1506（存在多址信息） （生产厂址）。 多轴数控数字孪生系统、TZ-5CNCS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多轴数控数字孪生系统、TZ-5CNCS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多轴数控数字孪生系统、TZ-5CNCS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重型工作台、定制 （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 河南恩桦家具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村34号 （生产厂址）。 重型工作台、定制 （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重型工作台、定制 （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重型工作台、定制 （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移动编程工作站、HP ZBook X G1i 16 （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18号 （生产厂址）。 移动编程工作站、HP ZBook X G1i 16 （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移动编程工作站、HP ZBook X G1i 16 （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移动编程工作站、HP ZBook X G1i 16 （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刀具工具车、RGT-J04C （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 洛阳瑞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100号31幢136 （生产厂址）。刀具工具车、RGT-J04C （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刀具工具车、RGT-J04C （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刀具工具车、RGT-J04C （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触控教学一体机（智能交互平板）、100V5-HG1 （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6#楼6#-0602 （生产厂址）。触控教学一体机（智能交互平板）、100V5-HG1 （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触控教学一体机（智能交互平板）、100V5-HG1 （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触控教学一体机（智能交互平板）、100V5-HG1 （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系统集成、定制 （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 河南澜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孵化中心2号楼A座26层18户 （生产厂址）。系统集成、定制 （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集成、定制 （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定制 （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数据对接、定制 （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 河南澜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孵化中心2号楼A座26层18户 （生产厂址）。数据对接、定制 （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据对接、定制 （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对接、定制 （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澜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